

挪威污染控制管理局(Norwegian Pollution Control Authority, SFT)在2007年6月8日向世界貿易組織(WTO)提出「消費性產品中危害物質限用法令」(Prohibition on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consumer Products, PoHS)，目的在限制消費性產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有害影響，同時也限制廢棄物中危害物質的成分。該草案在2007年9月工業諮詢會議中提出幾項討論議題尚未達成共識，也因此延後原先預計在2008年1月1日之施行時程。直至2008年7月，SFT接獲超過100項國內及國際建議，並調整原先PoHS提案列管之18項物質，除等待歐盟對部份物質的規定外，仍堅持對含有10項物質之消費性產品進行嚴格管制，並向環境部(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)提案。該10項提案物質如下表所示。

PoHS管制對象為所有的消費性產品，但仍有少數例外產品，例如：不適用於食品、食品包裝、肥料、醫療設備、菸草以及運輸工具、持久性架設運輸設備、輪胎與類似的運輸設備配件。

挪威 PoHS 預計管制物質由 18 項改為 10 項

挪威環境部(Ministry of Environment)下的污染管制局(Norwegian Pollution Control Authority SFT)於2007年提出建議18種有害物質於消費品中的使用(又稱挪威PoHS)。自從挪威政府將其提案提交WTO後，收到來自國內外100則以上的意見評論。

在評估、審視及匯整國內外諮詢意見後，挪威SFT已對其提案進行調整。目前最新的提案是對10種對環境和人體有害物質限制其於消費品中之濃度。這10種化學物質又稱為優先管制物質(Prioritised hazardous substances)，而這些物質為低分解性、生物累積性及/或具毒性之物質。這10種化學物質分別為：

	物質名稱	中文名稱	限值	豁免項目(舉例)
1	Bisphenol A	雙酚甲烷 A	□ 0.005 %	無縫地板 煞車油 感熱紙 化妝品 (化妝品法規)
2	HBCDD	六溴環十二烷	□ 0.1 %	
3	MCCP	短鏈氯化石蠟	□ 0.1 %	如產品有特殊防火要求但無其他替代可行材料時
4	Muskxylen	二甲苯麝香	□ 0.05 %	洗潔劑 化妝品 (化妝品法規)
5	Pentachlorophenol	五氯酚	□ 0.1 %	已有產品法規管制，例如紡織及皮革
6	Triclosan	三氯沙	□ 0.001 %	化妝品 (化妝品法規)
7	PFOA	全氟辛酸銨	□ 0.005 %	已有產品法規管制，例如紡

				織、地毯、及其他具塗層之消費產品
8	Lead and its compounds	鉛及其化合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1 %	塗料 水晶及含鉛玻璃 光學玻璃 化妝品及身體用品(化妝品法規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005 %	含有回收玻璃的產品
9	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	鎘及其化合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01 %	無其他替代可行材料時，特殊用途之紅色及黃色玻璃 化妝品 (化妝品法規)
10	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	砷及其化合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01 %	鉛蓄電池 黃銅 玻璃(水晶或含鉛) 已被規範之防污及木材保護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1 %	半導體和印刷電路板上的銅 (電子電機產品)箔

圖表來源：SGS 電子報

消費者通常因缺少對於環境及健康之相關知識，以及缺乏對含有有毒物質之廢棄產品處理能力；因此，挪威政府認為管制消費品中使用的化學物質十分重要。

而新的提案將管制挪威境內販售之消費品，而在制定規定時，挪威 SFT 也將強調國際行業規範，以及證明其技術可行性之風險評估報告。

另外，挪威 SFT 也建議此新規定將納入挪威產品法規(Product regulation)中，成為產品法規中的一章節。也就是，如果挪威 PoHS 正式通過，將成為挪威產品法規中的某一章節，也將不適用於已被其他法案所管制之消耗品、食品包裝、肥料、煙草及藥品。而交通運輸工具和輪胎等也不適用於此法規。另外，運輸工具、輪胎、和其相關產品也都不適用此項法令。

- 參考資料來源：SGS 電子報 & 挪威污染管制局網站
-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譯
- 僅供參考，請以原文為主